

红十字急救箱建设管理及补充维护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红十字急救箱建设管理及补充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XHTC-HW-2026-0638

采购人：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HTC-HW-2026-0638
2. 项目名称：红十字急救箱建设管理及补充维护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13.54508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8.545081万元
4.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交货期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红十字急救箱建设 管理及补充维护项目	113.54508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11月底	急救箱建设管理及补充维护，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2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2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扶持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获取招标文件及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XHTC-HW-2026-0638

户 名: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 623259379902119605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九号首发大厦 C 座 1305

联系方式: 李老师 010-835585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 李欣、王跃增、赵静淑、刘聪 010-63905834、010-63905924、
010-639059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欣、王跃增、赵静淑、刘聪

电 话: 010-63905834、010-63905924、010-639059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创口贴、碘伏消毒棉片。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年/月/日/点 考察地点: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项目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5 309 1236 1892"> <thead> <tr> <th data-bbox="595 309 911 394">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911 309 1236 39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td>创口贴</td><td rowspan="21">工业</td></tr> <tr><td>旋压式止血带</td></tr> <tr><td>急救创伤绷带</td></tr> <tr><td>医用纱布块</td></tr> <tr><td>弹性绷带</td></tr> <tr><td>透气胶带</td></tr> <tr><td>三角巾</td></tr> <tr><td>眼罩</td></tr> <tr><td>CPR 人工呼吸面膜</td></tr> <tr><td>夹板</td></tr> <tr><td>冰袋</td></tr> <tr><td>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丁腈检查手套</td></tr> <tr><td>急救毯</td></tr> <tr><td>急救剪</td></tr> <tr><td>塑料镊</td></tr> <tr><td>网状头套</td></tr> <tr><td>碘伏消毒棉片</td></tr> <tr><td>酒精消毒棉片</td></tr> <tr><td>急救箱箱体</td></tr> <tr><td>碘伏消毒棉片（中号）</td></tr> <tr><td>酒精消毒棉片（中号）</td></tr> <tr><td>碘伏消毒棉棒</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创口贴	工业	旋压式止血带	急救创伤绷带	医用纱布块	弹性绷带	透气胶带	三角巾	眼罩	CPR 人工呼吸面膜	夹板	冰袋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丁腈检查手套	急救毯	急救剪	塑料镊	网状头套	碘伏消毒棉片	酒精消毒棉片	急救箱箱体	碘伏消毒棉片（中号）	酒精消毒棉片（中号）	碘伏消毒棉棒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创口贴	工业																											
旋压式止血带																												
急救创伤绷带																												
医用纱布块																												
弹性绷带																												
透气胶带																												
三角巾																												
眼罩																												
CPR 人工呼吸面膜																												
夹板																												
冰袋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丁腈检查手套																												
急救毯																												
急救剪																												
塑料镊																												
网状头套																												
碘伏消毒棉片																												
酒精消毒棉片																												
急救箱箱体																												
碘伏消毒棉片（中号）																												
酒精消毒棉片（中号）																												
碘伏消毒棉棒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12.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4)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2.7		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lixinl@xhtc.com.cn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标题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人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其他	监督举报联系方式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活动监督举报(询问、质疑除外) (一) 监督举报联系方式 监督举报电话:13701167901 监督举报邮箱:office@xhtc.com.cn (二) 监督举报范围 1. 公司相关业务人员的违规等行为; 2. 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行为; 3. 其他参与方干扰招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5.2.1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2.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
-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

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

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

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投标异常情形审查	<p>不存在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异常低价投标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 7. 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p>有如上投标异常情形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按照无效投标确认程序处理。</p>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

-
-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	以各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 (19分)	类似业绩	10	自2023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1个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含有合同签订日期的页面、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含有项目内容的页面以及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 配备方案	9	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团队配置方案针对性强,人员配置丰富,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团队成员具有同类多点配送项目经验(需提供简历或业绩证明)。能提供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说明,得9分; 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团队配置方案针对性一般,人员配置基本完整,分工基本明确,但经验证明不足或24小时响应机制不完善,得6分; 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团队配置方案针对性欠缺,人员配置不完整,分工混乱,无相关经验证明,得3分; 未提供或方案完全不适用,得0分。
技术部分 (51分)	项目总体 实施方案	12	实施方案完全针对本项目“一年两次集中配送、每次54-60个地点”的特点设计:①对配送点位分散、时间集中的需求有深入分析;②有详细的两次配送时间节点计划;③有明确的质量控制节点(发货前核对、在途监控、签收确认)。 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得12分; 方案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好,但有少量细节可完善,得9分; 方案属于常规通用方案,未充分体现本项目特点,得6分; 方案有明显欠缺或内容单薄,得3分; 未提供或方案完全不适用,得0分。
	急救箱质 量及补充	9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急救箱(含新增200个及7300份的补充物)提出质量保障方案:

物保障方案		<p>①产品质量承诺，提供书面质量承诺函；②承诺急救箱外箱表面无划伤、无磕碰，提出具体的验收及检查流程；③承诺质保期内如发现数量、质量、规格不符或存在缺陷，承诺立即更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④建立急救箱及急救箱内容物的进货验收制度，明确验收标准、抽检比例、不合格品处理流程；⑤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能够追溯每批次产品的来源、质检记录、配送去向。</p> <p>方案包含上述全部5项内容且方案完整、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9分；</p> <p>方案至少包含了3-4项内容且表述较为完整，但有少量细节可完善，得6分；</p> <p>方案至少包含了1-2项内容，但表述明显欠缺或内容单薄，得3分；</p> <p>未提供或方案完全不适用，得0分</p>
物流配送方案	12	<p>方案完整、内容详尽，完全响应本项目服务特点：①承诺具备相应配送能力；②承诺72小时内全部送达；③提供完整的实时追溯方案及配送签收管理；④配送车辆使用方案；⑤提供详细的逾期赔偿方案。</p> <p>方案包含上述全部5项内容且方案完善、可操作性强，得12分；</p> <p>方案至少包含了3-4项内容且方案较为完整，满足大部分要求但有少量细节可完善，得9分；</p> <p>方案至少包含了2项内容，且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方案框架通用，针对性欠缺，得6分；</p> <p>方案严重不足，内容空泛或缺失4项内容，得3分；</p> <p>未提供或方案完全不适用，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2	<p>方案完整、内容详尽，完全响应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①服务响应机制；②回访与服务报告；③异常处理流程；④信息保密承诺；⑤服务台账管；⑥数据库及档案管理。</p> <p>方案包含上述全部6项内容且方案完善、针对性强，得12分；</p> <p>方案至少包含了5项内容且方案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强，满足项目要求，得9分；</p> <p>方案至少包含了3-4项内容，且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部分内容不够具体，少量细节可进一步完</p>

			<p>善，得 6 分；</p> <p>方案至少包含了 2 项内容，且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方案框架通用，针对性欠缺，得 3 分；</p> <p>方案严重不足，内容空泛或缺失 5 项内容，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方案完全不适用，得 0 分。</p>
	应急预案	6	<p>方案合理可行性强，应急服务响应及时，应急库存充足，突发物品批量补充的保障能力强，得 6 分；</p> <p>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应急服务响应能力一般，具有应急库存，突发物品批量补充的保障能力一般，得 4 分；</p> <p>方案合理可行性欠缺，应急服务响应慢，无应急库存，突发物品批量补充的保障能力差，得 2 分；</p> <p>未提供或方案完全不适用，得 0 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09年2月，市政府颁布《北京市2009年直接关系到群众生活方面拟办重要实事》，其中“在公共交通设施上配备急救箱”项目由北京市红十字会承办，经市红会执委会研究，决定由应急服务中心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工作，目前已在北京市的公交车、公交场站、交通枢纽、邮政营业网点、地铁站、重点场站等公共服务场所设置的急救箱，本次需新增急救箱200个及日常补充急救箱内容物7300份（详见附件一及附件二），红十字急救箱及急救箱补充物配送等。目前全市现有急救网络的基础上形成一张初级急救网络，为群众生命安全提供有力的保障，提高这些系统工作人员在紧急情况下的应对能力。

二、商务、技术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11月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54个≤指定地点≤60个）。

★3. 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合法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合法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5. 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负责对采购人指定的北京市的公交车、公交场站、交通枢纽、邮政营业网点、地铁站、重点场站等公共服务场所设置的急救箱内容物补充7300份及新增急救箱200个。

6. 服务保证措施

（1）在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下，中标人负责新增急救箱、已安装急救箱的内容物进行补充、对各急救箱协议单位进行联络等工作。

（2）中标人对急救箱进行补充服务工作时，补充物品每份单独包装，必须做到单据与实际补充数量一致。每次补充时由急救箱协议单位清点数量无误后，在补充清单上签字盖章确认。补充清单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人及协议单位各保留一份。

（3）采购人可派人员监督、检查和管理，中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4）中标人应建立专用档案，每次配送后10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汇报服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完成情况、时效达成率、异常处理记录、急救箱协议单位反馈等）。

（5）对于急救箱内约定补充内容物的补充，中标人一年两次进行统一的补充。

（6）对于急救箱协议单位主动要求补充的，中标人须在接到需求后，征得采购人同意后【3】日内安排人员上门处理。

(7) 中标人保证所供的急救箱外箱表面无划伤、无磕碰，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7) 在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即质保期，以产品出厂时厂家标明的质保期限为准，厂家未标明的，以国家对于同类产品的质保期（最长）规定为准，但产品质保期应至少涵盖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急救箱及急救箱内约定补充内容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被证实是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要求立即更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损失、第三方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先行垫付的，可在应支付中标人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三、配送服务要求

2026 年度内，中标人需分两次对分布在全市范围内（少数急救箱分布在北京市界外的邻近地区）的新增急救箱 200 个及日常补充 7300 份急救箱的急救物品进行补充。补充方式为物流配送，具体配送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提供，每次配送地点不少于 54 个且不超过 60 个（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配送服务须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1. 中标人承担将合同项下全部产品（包括新增急救箱及补充内容物）安全、完好地运送至采购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书面指定的收货地点的义务。因配送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货物交付指定收货人并签署补充清单前，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2. 配送时效：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的急救物品短缺或急救箱箱体更换通知后，自采购人发出配送指令之日起计算，所有配送点须在 72 小时内送达（以签收记录为准）。

3.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实际情况，有可能发生的紧急补充情况，均包含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四、项目团队要求

人员数量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1 人）	统筹整体配送服务，对接采购人
物流调度专员（1 人）	负责物流对接、运单管理、时效监控、异常处理、签收确认
应急响应人员（1 人，可兼任）	负责 24 小时内紧急补充的协调与执行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建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接收采购人及急救箱使用单位的服务请求、投诉

及建议。

2. 供应商应对每次配送服务进行签收确认，并保留签收记录不少于 6 个月，以备采购人核查。

3. 供应商应对配送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延误、丢失、破损等）建立处理流程，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反馈处理方案，24 小时内完成补救或赔偿。

4.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配送地址、联系人等信息，不得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六、急救箱内容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急救箱技术参数

1、箱体外形尺寸（长×宽×高）：340mm×245mm×125 mm，偏差±30 mm。

2、箱体外观：箱体为红色，箱体正面印有白底的红十字标识。

3、急救箱内装器材技术要求

表 1. 急救箱内容物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1	创口贴	1、资质：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书。 2、预期用途：用于小伤口、擦伤、切割伤的浅表创面的急救及临时包扎。 3、技术要求 3.1、液体吸收量 创口贴每 100cm ² 吸水垫的液体吸收量应不小于 5g。 3.2、剥离强度 按 YY/T1627-2018 附录 B 中 B. 1. 3 试验时, 创口贴每 1cm 宽度所需的平均力应不小于 1.0 N 。 3.3、持粘性 按 YY/T1627-2018 附录 B 中 B. 1. 2 试验时, 在烘箱内试验期间, 贴于不锈钢板上创口贴的顶端下滑应不超过 2.5mm。 3.4、微生物 创口贴的细菌菌落总数不得超过 200cfu/g, 真菌菌落不得超过 100cfu/g, 不得检出大肠菌群、致病性化脓杆菌。
2	旋压式止血带	1、资质：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2、适用范围：用于伤员四肢血管的止血，也用于平时院前急救。

		<p>3、技术要求</p> <p>3.1、带体断裂强力 ≥500 N。</p> <p>3.2、摩擦带扣抗拉力 ≥500 N。</p>
3	急救创伤绷带	<p>1、资质：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p> <p>2、适用范围：用于对创面敷料或肢体提供束缚力，以起到包扎、固定作用。</p> <p>3、技术要求</p> <p>3.1、敷料垫</p> <p>3.1.1 吸水力 吸水力不应小于 8.0g/g。</p> <p>3.1.2 水蒸气透过率 水蒸气透过率应大于 2500g/（m².24h）。</p> <p>3.2、弹性绷带</p> <p>3.2.1 弹力伸长 不应小于原长的 1.8 倍。</p> <p>3.2.2 弹性恢复率 在施力卸载后的恢复率应大于 70%。</p> <p>3.3、固定夹与弹性绷带的断脱强力应大于 20N。</p> <p>3.4、产品应无菌。</p>
4	医用纱布块	<p>1、资质：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p> <p>2、适用范围：供临床护创、吸湿用。</p> <p>3、产品技术要求 产品应无菌。</p>
5	弹性绷带	<p>1、资质：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书。</p> <p>2、预期用途：用于对创面敷料或肢体提供束缚力，以起到包扎、固定作用。</p> <p>3、技术要求</p> <p>3.1、弹性拉伸 不小于原长的 1.8 倍。</p> <p>3.2、弹性恢复率 在施力卸载后的恢复率应大于 70%。</p> <p>3.3、断裂强力 ≥50 N。</p>
6	透气胶带	<p>1、资质：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书。</p> <p>2、预期用途：用于将敷料粘贴固定于创面或将其他医疗器械固定到人体特定部位。</p>

		<p>3、技术要求</p> <p>3.1、持粘性 在烘箱内试验期间，贴于不锈钢板上粘贴胶带的顶端下滑不超过 2.5mm。</p> <p>3.2、剥离强度 粘胶胶带每 1cm 宽度所需的平均力应不小于 1.0 N。</p>
7	三角巾	<p>1、资质：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书。</p> <p>2、预期用途：用于对创面敷料提供束缚力，以起到包扎、固定作用。</p> <p>3、技术要求</p> <p>3.1、经纬强度 N（20cm×5cm） ≥100N。</p> <p>3.2、织带及缝制要求 三角巾的直角处和一底角处各缝纫一条织带；缝制要求：三角巾与织带连接部位断裂强力不低于50N。</p>
8	眼罩	<p>1、资质：/</p> <p>2、预期用途：用于受伤眼部的防护。</p> <p>3、技术要求</p> <p>3.1、抗冲击性 眼罩镜片应能承受直径为 22mm、质量不小于 43g 钢球从 1.3m 高度自由落下的冲击，镜片应无破损。</p> <p>3.2、固定带拉伸倍数 不小于原长的 1.5 倍。</p> <p>3.3、固定带断裂强力 不应小于 20 N。</p>
9	CPR 人工呼吸面膜	<p>1、资质：/</p> <p>2、预期用途：心肺复苏急救时，进行人工呼吸做隔离、空气过滤使用，或进行人工呼吸训练时培训使用。</p> <p>3、技术要求</p> <p>3.1、外观：整洁，无破损，无污染。</p> <p>3.2、封装：包装封口严密，不得有漏气现象。</p> <p>3.2、灭菌：产品采用辐照灭菌。</p>
10	夹板	<p>1、资质：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书。</p> <p>2、预期用途：用于骨折、软组织损伤的固定。</p> <p>3、技术要求 本产品由两层塑料泡沫高分子材料和铝板粘合而成。</p>
11	冰袋	<p>1、资质：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书。</p> <p>2、预期用途：用于发热患者的局部降温。仅用于体表完</p>

		<p>整皮肤。</p> <p>3、技术要求</p> <p>耐压性能：冰袋在 75kg 的平压力下，持续 1min，冰袋无渗漏、无破裂。</p>
12	医用手套	<p>1、资质：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p> <p>2、适用范围：用于对患者病情进行检查、触检或伤情处理。</p> <p>3、产品技术要求产品应无菌。</p> <p>4. 材料为聚氯乙烯（PVC）或丁腈。</p>
13	急救毯	<p>1、资质：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书。</p> <p>2、预期用途：用于裹在伤员肢体上起保温作用或隔热作用。</p> <p>3、技术要求</p> <p>3.1、采用聚乙烯单面真空镀铝的薄膜分切折叠制成。</p> <p>3.2、备注：特殊规格按客户要求。</p> <p>3.3、急救毯针孔 ≤5 个/平米。</p> <p>3.4、拉伸强度 横向：≥2 N，纵向≥2 N。</p> <p>3.5、断裂伸长率 横向：≥100%，纵向≥100%。</p>
14	急救剪	<p>1、资质：/。</p> <p>2、预期用途：用于剪切器械。</p> <p>3、技术要求</p> <p>3.1、刃口硬度 ≥45 HRC。两片刃口对应点硬度差≤4 HRC。</p>
15	塑料镊	<p>1、资质：/</p> <p>2、预期用途：用于夹持器械、辅料。</p> <p>3、技术要求</p> <p>敷料镊外观应光洁、色泽均匀、不应有毛刺、飞边和裂纹等现象。</p>
16	网状头套	<p>1、资质：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书。</p> <p>2、预期用途：用于对创面敷料或肢体提供束缚力，以起到包扎、固定作用。</p> <p>3、技术要求</p> <p>3.1、横向拉伸倍数 不小于原长的 5 倍。</p> <p>3.2、纵向拉伸倍数</p>

		不小于原长的 2 倍。 3.3、固定带与头套连接处断裂强力 ≥10 N。
17	碘伏消毒棉片	1、资质：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2、适用范围：用于注射、输液前对完整皮肤的消毒。 3、技术要求 3.1、碘含量：0.45%~0.55%。 3.2、含液量：≥1.7 倍。
18	酒精消毒棉片	1、资质：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2、适用范围：用于注射、输液前对完整皮肤的消毒。 3、技术要求 3.1、医用酒精浓度：75%±5%。 3.2、含液量：≥1.7 倍。
19	急救箱箱体	1、资质：/ 2、预期用途：用于盛装急救器材。 3、技术要求 箱体材料为工程塑料(ABS)。
20	碘伏消毒棉棒	1、资质：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2、技术要求 2.1、碘伏含量≥1.5ml/支

4、急救箱配置

表 2. 急救箱配置表（新箱配置）

序号	名称	产品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创口贴	异型 10 片	盒	1	
		100mm×100mm	贴	10	
		100mm×150mm	贴	10	
2	旋压式止血带	38mm×890mm	条	2	
3	急救创伤绷带	100mm×1200mm	个	2	
		150mm×1200mm	个	1	
4	医用纱布块	100mm×100mm-8P, 2 片/袋	袋	2	
5	弹性绷带	75mm×4500mm	个	5	
6	透气胶带	12.5mm×(9000-10000)mm	卷	2	
7	三角巾	93mm×93mm×135mm	个	1	

8	眼罩	含医用纱布块	个	1	
9	CPR 人工呼吸面膜	(150-190)mm×(260-300)mm	袋	1	
10	夹板	11×92cm	卷	1	
11	冰袋	120g	个	1	
12	医用手套	7.5 号/M	副	2	
13	急救毯	2100mm×1600mm	个	1	
14	急救剪	15cm	把	1	
15	塑料镊	12.5cm	支	1	
16	网状头套	(4.5-6.5) cm×(10-15) cm	个	2	
17	▲碘伏消毒棉片	50mm×60mm	片	20	
18	酒精消毒棉片	50mm×60mm	片	20	
19	急救箱箱体	340mm×245mm×125 mm, 偏差±30 mm。	个	1	

表 3. 急救箱补充内容物配置表（后期耗材补充）

序号	名称	产品规格	单位	数量
1	▲创口贴	异型 10 片	盒	5 盒(5*10 片)
		100mm×100mm, 10 贴	盒	2 盒(2*10 贴)
		100mm×150mm, 10 贴	盒	2 盒(2*10 贴)
2	医用纱布块	100mm×100mm-8P	袋	5
3	医用手套	7.5 号/M	副	5
4	碘伏消毒棉片（中号）	90mm×140mm, 10 片	盒	5 盒(5*10 片)
5	酒精消毒棉片（中号）	90mm×140mm, 10 片	盒	5 盒(5*10 片)
6	网状头套	(4.5-6.5) cm×(10-15) cm	个	5
7	透气胶带	12.5mm×(9000-10000) mm	卷	2
8	碘伏消毒棉棒	碘伏含量≥1.5ml/支	支	100

注：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货物为核心产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 红十字急救箱建设管理及补充维护项目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红十字急救箱建设管理及补充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双方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

地址：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C座1305室

法定代表人：梁永清

联系人：李崇森

电话：010-63589168

传真：010-83530600

乙方（服务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2. 红十字急救箱建设管理及补充项目合同总金额

费用名目	金额（单位：元）
专用材料费用	
总计(大写)：_____（¥_____），含税	

除上述金额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有）均由乙方承担。

3. 服务费用支付

3.1 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及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____);

(2)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由甲方出具全部验收合格的证明(证明需有甲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负责人签字)后,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甲方验收行为仅为外观、规格、数量等一般性验收,乙方并不因此免除急救箱及相关器械的质量瑕疵保证责任。

3.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3】%)。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4. 服务承诺

4.1 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2026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负责新增急救箱200个(附件一),对北京市的公交车、公交场站、交通枢纽、邮政营业网点、地铁站、重点场站等公共服务场所设置的急救箱,补充内容物(附件二)7300份。

(3) 配送方式:乙方承担将合同项下全部物品(包括新增急救箱及补充内容物)安全、完好地运送至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书面指定的收货地点的义务。因配送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应包含在乙方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增加费用。货物交付指定收货人并签署补充清单前,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4.2 服务保证措施

(1) 在甲方的监督和管理下,乙方负责新增急救箱、对已安装急救箱的约定补充内容物进行补充和与各急救箱协议单位进行联络等工作。

(2) 乙方对急救箱进行补充服务工作时,必须做到单据与实际补充数量一致。每次补充时由急救箱协议单位清点数量无误后,急救箱协议单位在补充清单上签字盖章确认。补充清单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协议单位各保留一份。

(3) 甲方可派人员监督、检查和管理,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4) 乙方应建立专用档案，每次配送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汇报服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完成情况、时效达成率、异常处理记录、急救箱协议单位反馈等）。

(5) 对于急救箱内约定补充内容物的补充，乙方应一年两次进行统一的补充。

(6) 对于急救箱协议单位主动要求补充的，乙方须在接到需求并征得甲方同意后【3】日内安排人员上门处理。

(7) 乙方保证所供的急救箱外箱表面无划伤、无磕碰，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8) 在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即质保期，以产品出厂时厂家标明的质保期限为准，厂家未标明的，以国家对于同类产品的质保期（最长）规定为准，但产品质保期应至少涵盖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急救箱及急救箱内装器械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被证实是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要求立即更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垫付的，可在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9) 急救箱需要新增及补充的急救箱内容物，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按照《附件一》及《附件二》所列价格向甲方提供费用明细，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4.3 服务响应机制

乙方建立 24 小时服务机制，保证能得到快速及时的服务。

工作时间（9:00-17:30）售后服务电话：_____

非工作时间（17:30-9:00）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 合同有效期

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一年。

6. 不可抗力

6.1 如因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对一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可以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4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但一方于不可

抗力发生前存在在先违约行为或未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免除其责任。

7.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争议解决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2 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并保证其委派的工作人员有资质和能力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4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款项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9.5 乙方服务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进行整改，并按照逾期提供服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6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9.7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9.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20】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9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9.10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9.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12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可以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利息。

1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主要工作人员作为被告遭遇大额诉讼纠纷、受到大额行政处罚、新闻媒体负面信息曝光、资金链断裂等问题）时，甲方可在知道前述信息后的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补偿，终止该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付的合同款及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为配合乙方工作所支付的其他各项费用）。

12. 知识产权及保密

12.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单位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急救箱及急救箱内装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12.2 甲方、使用单位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本合同相关的信息），乙方应当负有保密义务。未经

甲方、使用单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将前述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乙方的约束力。

13. 通知

13.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文首处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发送，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3.2 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仲裁、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司法程序。

13.3 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壹份，报政府采购管理机关备案。

15.3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予以确认，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乙方单位财务信息备案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7、合同附件

附件一：急救箱内容物清单（新箱配置）

附件二：急救箱内容物清单（后期耗材补充）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一

急救箱内容物清单（新箱配置）

序号	名称	产品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创口贴	异型 10 片	盒	1	
		100mm×100mm	贴	10	
		100mm×150mm	贴	10	
2	旋压式止血带	38mm×890mm	条	2	
3	急救创伤绷带	100mm×1200mm	个	2	
		150mm×1200mm	个	1	
4	医用纱布块	100mm×100mm-8P, 2 片/袋	袋	2	
5	弹性绷带	75mm×4500mm	个	5	
6	透气胶带	12.5mm×(9000-10000)mm	卷	2	
7	三角巾	93mm×93mm×135mm	个	1	
8	眼罩	含医用纱布块	个	1	
9	CPR 人工呼吸面膜	(150-190)mm×(260-300)mm	袋	1	
10	夹板	11×92cm	卷	1	
11	冰袋	120g	个	1	
12	医用手套	7.5 号/M	副	2	
13	急救毯	2100mm×1600mm	个	1	
14	急救剪	15cm	把	1	
15	塑料镊	12.5cm	支	1	
16	网状头套	(4.5-6.5)cm×(10-15)cm	个	2	
17	碘伏消毒棉片	50mm×60mm	片	20	
18	酒精消毒棉片	50mm×60mm	片	20	
19	急救箱箱体	340mm×245mm×125mm, 偏差±30mm。	个	1	

附件二

急救箱内容物清单（后期耗材补充）

序号	名称	产品规格	单位	数量
1	创口贴	异型 10 片	盒	5 盒 (5*10 片)
		100mm×100mm, 10 贴	盒	2 盒 (2*10 贴)
		100mm×150mm, 10 贴	盒	2 盒 (2*10 贴)
2	医用纱布块	100mm×100mm-8P	袋	5
3	医用手套	7.5 号/M	副	5
4	碘伏消毒棉片（中号）	90mm×140mm, 10 片	盒	5 盒 (5*10 片)
5	酒精消毒棉片（中号）	90mm×140mm, 10 片	盒	5 盒 (5*10 片)
6	网状头套	(4.5-6.5) cm× (10-15) cm	个	5
7	透气胶带	12.5mm×(9000-10000)mm	卷	2
8	碘伏消毒棉棒	碘伏含量≥1.5ml/支	支	1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我单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八）我单位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因配送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3.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一、急救箱内容物清单（新箱配置）												
1	创口贴											
2	旋压式止血带											
3	急救创伤绷带											
4	医用纱布块											
5	弹性绷带											
6	透气胶带											
7	三角巾											
8	眼罩											
9	CPR 人工呼吸面膜											
10	夹板											

11	冰袋											
12	医用手套											
13	急救毯											
14	急救剪											
15	塑料镊											
16	网状头套											
17	碘伏消毒棉片											
18	酒精消毒棉片											
19	急救箱箱体											
小计（元）												
二、急救箱内容物清单（后期耗材补充）												
1	创口贴											
2	医用纱布块											
3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丁腈检查手套											
4	碘伏消毒棉片（中号）											
5	酒精消毒棉片											

	(中号)											
6	网状头套											
7	透气胶带											
8	碘伏消毒棉棒											
小计 (元)												
总价 (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表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不涉及）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所需资料等均可在此处提供）

10-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